

改制的源泉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1/2021_2022__E6_94_B9_E5_88_B6_E7_9A_84_E6_c122_481358.htm 任何事物都有一个产生，发展，衰退及消亡的规律，这种新旧事物变化的客观规律是一种历史必然。市场经济主体同样有这一规律。市场经济主体更多是科学技术及创造力的人的物质生产过程。这里市场经济主体一般指的是各种组合形式的企业。凡是有人参加的活动都主观因素，主观虽不能改变客观规律，但主观能动性却可以加速或延缓客观规律的到来。企业的破产消亡、受损失的决不仅仅是投资者。大量的失业工人及免债引起的相关企业连锁反应。对社会稳定的冲击可大可小，甚至引发政府危机，破坏整个社会生产秩序。远的不说，就我国的一些国有企业停产就引发了大量下岗、失业工人大潮，集体围攻政府时有发生。西方国家也不例外。为了避免企业破产对社会带来的不良影响，最早在西方国家出现了对濒临破产企业的改制重组。改制重组就引出了另外一个话题-----强势企业收购兼并弱势。起初的改制重组都带有一些政府行为。然而，商业活动最终是市场行为决定的。自发的企业改制、并购、重组大量出现，减少了已往企业生产经营不善而破产对社会带来的危害。在商品经济时代，市场交易行为是有严格规则的就是法律约束。因为总有一些市场主体自觉不自觉的不履行约定义务，给相对方造成损失。有时候单有诚信是解决不了所有问题的。法律对企业改制的规范主要在，对企业改制的法律程序，交易的合法性，组织机构的合法性，资产的评估界定，债权债务的处理，企业职工的安置等。从政治经济学上讲资本的运营过程是G W G'，，货币商品货币。

资本经过生产过程发生了增殖。企业的改制重组实际上就是优势资本置换不良资本，而重新启动资本运营的过程。但法律上这一举动却引发了许多问题：不良资本如何估价置换，原有企业对内对外资本运转情况，及原有工人的安置和新生企业的质变等。市场经济离不开法制，用法律管理企业是法治经济时代的重要特点。由于中国现有企业改制现状是政府行为主导。企业改制没有很好发挥危机企业重生的目的，有的企业在强行合并中被拖跨了。而企业的经营者又无法律精神，改制并购企业对法律依靠不够，单纯从经营资本角度去做，贪大求洋、资本投机。结果资产等问题处理不好，使企业陷入困境。中国许多上市公司都有这样的问题。如《公司法》对企业高层任职者的资格限制审查，在企业改制过程中无法兑现，使一些长期亏损企业的管理者没有受到应有责任。对法律的亵渎是中国现代企业制度建立的最大缺陷。上市公司在法律上的投机最终造成上市公司的破败。从破产企业危机拯救引出的企业改制重组法律经济问题、依然是一个沉重的话题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